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对兰州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兰州银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兰州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敏、韩庆、王世豪回避表决。兰州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兰州银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兰州银行对所有关联方授信余额 171.03 亿元，兰州银行与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额度（亿元）	2024 年交易余额（亿元）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30.00	29.63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	25.00	24.30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债券	27.50	21.45
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贷款、保函	20.51	20.4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额度（亿元）	2024 年交易余额（亿元）
	企业			
5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6.78	16.77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4.78	14.70
7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及信用拆借、银承	21.00	9.40
8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5.00	6.80
9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债券	35.75	22.01
1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	6.00	5.18
11	甘肃依思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	0.07
12	关联自然人	贷款	0.60	0.23
合计			212.92	171.03

注：1、上表所列授信余额已扣除保证金。

2、对于上表列出的关联方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预计额度，兰州银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包含了新增为关联方之前存续的交易余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兰州银行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需延续 12 个月至关联关系解除。上述法人 2024 年仍为兰州银行关联方。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兰州银行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价方式，与关联法人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交易，转让的债权资产包交易金额为 3,582.46 万元。

2、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兰州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均属于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涉及的 8 户交易对手分别为：兰州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瑞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科利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1,188.01 万元。

3、存款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兰州银行与全部关联方之间的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53.37 亿元。

（三）与银行机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兰州银行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预计额度（亿元）	2024 年交易余额（亿元）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永续债	20.00	0.60
2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0.00	1.00
3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0.50
合计			30.00	2.10

注：1、兰州银行为 2 家村镇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提供了担保，被担保方均以其自身的存放同业款项向兰州银行提供了足额反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兰州银行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需延续 12 个月至关联关系解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仍为兰州银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兰州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视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协议中予以明确。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兰州银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针对非授信类关

联交易，兰州银行以市场化公开竞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2024 年度，兰州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兰州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兰州银行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24 年，兰州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兰州银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兰州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曾琨杰

田斌
田斌

